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七號

第二九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九三次會議

	頁數
五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五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五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七號

第二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五十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五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對於主席適所爲之邀請, 不欲提出任何異議, 但關於本問題之實體, 則擬保留阿根廷代表團之態度。

主席 阿根廷代表不於此刻引起辯論, 特此申謝。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現有充分情報足以證明其爲終止巴勒斯坦戰鬪所作之早期努力已經失敗。事實上, 現在巴勒斯坦進行之戰鬪以及各直接有關當事者所作之聲明, 就美國政府觀之, 俱顯然表

示其爲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因此吾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應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吾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應發佈命令 (作爲第四十條所稱之臨時辦法), 促請統領現在巴勒斯坦各地作戰之武裝人員之各當局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本人茲宣讀美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議案未被遵守及軍事行動現正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斷定巴勒斯坦情事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

“命令各政府及當局停止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止戰鬥及留駐原地之命令,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訓令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文件 S/727]所設置之停戰委員會就本命令之遵守情形呈報安全理事會。”

同時爲使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火速辦理起見, 安全理事會應查明亞拉伯當局中何人係在巴勒斯坦負責者, 並確保該當局將指派代表與停戰委員會接洽。美國認爲吾人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宜獲取更多情報。安全理事

會或擬向各主要當局提出若干問題。內中有若干問題，自為吾人所熟知者，但似仍有必要以簡括之方式歸納可搜集供安全理事會參攷之所有有關事實，並須於理事會有所決定以前搜集此等事實。

茲就吾人認為應向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各方致送之問題，擬成數組，提供諸君採用¹。

壹 向埃及 蘇地亞拉伯 外約坦 伊拉克 葉門 敘利亞及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 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今是否在巴勒斯坦活動？

(乙) 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地？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 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巴勒斯坦並在該地活動之根據為何？

(丁) 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之政治職務現由何當局負責行使？

(戊) 該當局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 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是否彼此之間已達有協議？

(庚) 若然，則該協議之條款為何？

貳 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甲)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是否在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行使政治權力？

(乙) 為維持巴勒斯坦亞拉伯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曾否請求巴勒斯坦以外之政府予以協助？

(丁) 若然，係向何國政府請求？其目的何在？

(戊) 貴委員會是否已派有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接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

叁 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問題

(甲) 巴勒斯坦何區域真正為貴方所管轄？

(乙) 貴方是否有軍隊在貴猶太國所認定區域以外之地方活動？

(丙) 若然，則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證明此種活動為正當？

(丁) 貴方是否正與亞拉伯當局就停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舉行談判？

(戊) 貴政府是否已派有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接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

(己) 貴方願否接收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停戰？

主席 吾人業聞美國代表之聲明。彼附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外，並就安全理事會將如何與現時情勢保持接觸，亦作有若干建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不欲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但僅擬請問理事會各代表在本日下午有獲讀是項聲明之機會否。換言之，Mr Austin 之聲明原文是否將向吾人分發？

主席 美國代表之聲明無論如何將載在速記紀錄中，而該紀錄在明日午初當可送達諸君。但本人以為秘書處倘能立刻複印，即可當場分發。

Mr EL-KHOURI (敘利亞) 鄙意以為吾人在未獲有時間研讀頃間所聞聲明之用意以前，似不應妄加評議或討論。以尤係指美國代表所提出之各項問題而言。

再者，本人相信召開今日會議之目的乃在研討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此係哥倫比亞，阿根廷等國代表連同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二九二次會議]所建議者。本人原以為本會議之討論當僅以該問題為限，而不更及其他。吾人倘能循此程序以進，對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獲一良好之了解，因而使安全理事會能對情勢加以判斷，當有裨益。

倘主席希望吾人之討論僅限於美國代表今日之提案，則本人以為必須容許吾人有考慮之時間，而且內中倘有大部分，勢須請示吾人之本國政府。

主席 本人願無請安全理事會對美國代表適所提出之決議立即作一決定之意。吾人自當先行考慮該項提案，且有請示本國政府之可能。

¹ 各問題經第二九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後，現載文件 S/753 內。

惟本人擬促請諸君注意現有工作之極端緊急性。吾人所面臨之情勢日趨惡劣。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消息尤令吾人焦慮。故吾等必須不顧一切犧牲而決定有效及迅速之工作方法。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尚未聞及任何有關耶路撒冷情勢之新消息。本人建議主席倘對該問題有任何新穎之情報，不妨提出報告，當可有助於安全理事會。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據本人之了解，吾人今日之集會並非限於討論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而已。該一問題僅係上星期六 [第二九二次會議] 討論之三事項之一，而且本人相信今日首應討論者為停戰委員會問題。現時已有之若干建議，不僅涉及該委員會之工作，且亦涉及其組織。本人已注意依照今日下午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之規定，該停戰委員會又被訓令向安全理事會呈報關於巴勒斯坦各當事者遵守停戰命令之情形。

本人極力主張吾人應開始討論美國代表之提案，即使僅作初步之討論亦不妨事。再者本人認為吾人不能將此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延不置議，不論其是否係憲章第三十九條或他條所指之情況，不應擱置。

今日之情勢亟須吾人加以考慮，因此，有如以上所言，本人認為吾人應討論此提案。吾人首先將討論停戰委員會及其組織事宜 (本人前已道及) 外，本人擬提出下一問題，即吾人應否考慮設置一調停委員會，又應否以停戰委員會之工作授予此新委員會，並令其揣度是否有在二當事者間覺得諒解之可能，但不得有損美國代表所主張吾人應索取之情報之正當建議。

再者，設置此新委員會之議乃肇源於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任派一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 (五月十四日) 大會決議²。據本人之瞭解，該五常任理事國原應於星期六，星期日及今日舉行會議，以求對該項任命獲一協議。未審本人可否請問上述協商已否舉行。又關於調解專員之任命已否成立協議。

主席 本人茲先請阿根廷代表發言，然

² 參閱大會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第一八六決議案(特二)。

後再回答哥倫比亞代表之問題。

Mr ARCE(阿根廷) 本人提出下列三點請理事會考慮。

第一點與哥倫比亞代表適纔所言者相同，即大會已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選派調解專員之決議案。本人不知此事已否辦理。

第二點本人擬將收到之電文一件提請載入紀錄。本人臆斷秘書長亦已收到該電，而本會主席亦知其內容。據該電稱 英總督 Sir Alan Cunningham 在離耶路撒冷前，曾依大會規定派定市政專員。本人猶憶當時本人 (係以大會主席資格) 與秘書長共同簽署之去電係告知專員一職應由 Mr Evans 充任，並建議在 Mr Evans 未抵達耶路撒冷前，可由已在耶路撒冷之 Mr Azcárate 暫代。吾人現知該二人俱已經英總督加以委派矣。

第三點與訓令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設法與亞猶雙方代表接洽，以觀有無成立總停戰辦法之可能有關。吾人現收到該委員會 (由三領事組成) 來電，內稱該委員會現經能與當事者之一取得接觸。關於此事，秘書長或能提供吾人以較多情報。

以上三點希望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認為最後一點尤關重要。

主席 本人擬先答覆阿根廷代表之第一問題，按該問題亦即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者，然後再請秘書長向吾人提出解釋作為對阿根廷代表適纔所提出之次二問題之答覆。

第一問題係調解專員之任派，其推薦係大會決議案所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依照該決議，頃已在本會議召開前舉行會商，交換意見。會商時有二人被提出，五常任理事國同意早請政府從速訓示，同時立即以審慎方法與此二人接洽，蓋五常任理事不知二人中孰將被選，亦不知是否果將選二人中之一也。一俟各常任理事國之代表及本人收到政府訓令，即將再行會商。

茲請秘書長就其他二點惠加解釋。

秘書長 秘書處所收到之所有情報俱已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新電報僅收到二件，雖然不甚重要，但亦將印送各代表。

關於 Mr Evans 及 Mr Azcárate 事，本

人今日收到英聯王國代表團送來供本人參攷之消息一件。本人已將該項消息印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代表。Mr Evans 正準備出發，本人希望彼本星期內即將前往巴勒斯坦。諸君均知旅行訂票良為困難。但本人盼能及早使彼到達該地。Mr Azcárate 現任耶路撒冷行政專員職務，彼現在該地。五月十四日彼在 Amman 與外約旦王 Abdullah 及該地當局會商。彼於五月十五日返耶路撒冷，自該日起即未他往。吾人現已與 Mr Azcárate 有極佳之電訊聯繫。彼與停戰委員會亦有聯繫。電報現經由美國無線電台迅速遞訊。

以上即係本人目前所能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情報。

主席 關於敘利亞代表所提耶路撒冷情勢之有關問題，本人所述者為隨時收獲之一般新聞消息及本人自法國領事方面所收到之若干情報。吾人自美國領事處收到一件非常特殊之情報，內中略稱 法國領事館無線電台被毀或至少已被損壞，該館有屬員數人負傷。

目前第一問題是如何安排本理事會之工作。本人以為在本次會議中吾人恐不克討論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但對於上星期六所提出而適又被提及之其他問題則似應加以審議。倘荷諸君同意，吾人即可進行，惟須記取哥倫比亞代表所作之有關言論。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本人看來，敘利亞及哥倫比亞二代表之所言似以今日之主題無關。吾人先後收到新猶太國，若干亞拉伯國政府暨亞拉伯聯盟秘書長之通訊，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等通訊需要作適當之處置。

吾人均知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仍在進行。安全理事會顯須首先處理巴勒斯坦已發生之情勢，而非其他縱或亦具有關係之問題。此等問題與上述諸通訊中之基本問題相較，自屬次要，蓋有待言。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作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決議。惟有此項決議始足以應付該地現有之情勢。

倘本人對主席之聲明了解無誤，則認為該聲明亦可適用本人對敘利亞與哥倫比亞二代表聲明之批評。主席建議安全理事會不應

審議與巴勒斯坦軍事行動發展有關之問題而應審議若干其他可能具有關係之問題。惟本人業已言及此等問題與基本問題相較僅應視為次要。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提案之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凡代表擬向理事會提出提案，彼通常即將該案提出。安全理事會現已有提案一件。

主席 倘本人之了解正確，蘇聯代表乃係要求將美國提案立即交付討論。是否如此？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最好先審查問題外，並應作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決議。倘安全理事會願意自無延擱之必要。

主席 故吾人現在應解決之問題為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是否準備立即討論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據本人看來目前之情形為 有若干代表似能立即對美國之提案加以決定，倘本人觀察無誤，並認為蘇聯代表即為其中之一。其他代表則無此幸運。但本人相信倘吾人能使才克即作決定之代表與其政府聽取能夠表示意見之理事發表其意見，彼等當感極大之興趣。

主席 本人以為比利時代表之建議誠極明智。美國代表之決議案草案實涉及問題之要點，即安全理事會能採取何種行動。倘此事可立即討論，吾人應提先討論此事，以其根本為主要之問題故也。倘在討論此點以後倘有多餘時間，吾人自可繼續討論與此點有顯著關係之其他問題，諸如法律問題及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均屬此類。

故本人敬請能立即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之代表發言。

有擬對蘇聯代表適纔所提出之第一點發表意見者否？

Mr LÓPEZ (哥倫比亞) 安全理事會必須討論之主要事項誠為 理事會可採或應採何種行動？但此外尚有另一問題，即理事會是否能採取任何行動。本人相信此問題之提出極屬適當因吾人顯已認定停戰委員會之問

題確係一次要問題。本人不能苟同，敬希諸君原諒。

本人擬指出 關於上星期六 [第二九二次會議] 吾人之言論，今日已獲有極明顯之證實。吾人對於巴勒斯坦之演變，現已獲有較多情報。但此等情報並非得自停戰委員會。主席適有新情報提供吾人，而祕書長亦供給若干附帶之情報。此事不免使本人疑問 爲何吾人從各可能方面均獲得情報，而停戰委員會獨默無所示？

此外尙有一點 就吾人所知，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五常任理事國似從未能對任何事項獲致協議。照目前情形，五常任理事國對於調停人之任派將難獲致協議 亦頗屬可能。本人認爲吾人應謹防此種事件之再發生，又吾人務應使各方透澈了解 倘五常任理事國對此事項不能達成同意，則吾人決不再採用以前巴勒斯坦委員會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事宜³請于安全理事會時吾人所用之程序。倘吾等仍循舊例，討論此事數週之久，一任巴勒斯坦之戰禍繼續存在，而經常集會以詢問有無新情報到來，然後自停戰委員會及吾人盼望任派之調解專員以外之其他方面獲取新情報，本人決不相信如此可以增高聯合國之威望。

本人認爲目前極端重要之事爲知悉 吾等究應如何進行以及安全理事會是否將有人員駐在當地，而其提供之情報能爲理事會所信賴？本人謹以爲此事決非次要，而實爲最重要者。

主席 在請埃及代表發言以前，倘荷其允，本席擬就哥倫比亞代表適纔之批評附陳一二語。

本人擬先請諸君勿假定五常任理事國不能同意調解專員之遴選問題。本人相信五國將能達成同意，尤以五常任理事國委員會係大會所設，其遴選事宜並不以委員國一致同意爲成立條件之故。

其次關於停戰委員會。按該委員會之所以與吾人中止通訊，顯因該會主席在努力與二當事者進行接洽（吾人訓令該主席與二當事者會商）更因彼有 Hamma 之行而離開耶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二)。

路撒冷之故。在彼缺席期間該委員會工作，自不能一如舊貫。

本人認爲此事之嚴重癥結乃在停戰委員會（該委員會奉命協助吾人實行巴勒斯坦全面停戰）現在耶路撒冷。吾人倘能阻止耶路撒冷之戰禍，則耶路撒冷可能爲觀察事變及與二當事者接洽之最佳地點，不然亦至少不遜於任何其他地點。惟可憾者，大會此種嘗試未克成功，而據本人看來該委員會現在耶路撒冷一事，似反使處於孤立地位而使其工作更難着手。如請該委員會移駐他地，未始非計。

依日前巴勒斯坦事能演變之情形看來，吾人斷難希望收獲關於所有事變之正式情報。吾人之委員會不論駐在何地，恐亦不能窺見事實之萬一。

Mahmoud Bey FAWZI（埃及）就適纔四位代表先後所言——尤以蘇聯代表所言者爲最有關係，彼不僅要求立即討論該事項，並建議應就美國代表之決議案草案加以決定——本人謹以爲聯合國諸機關雖幾乎擁有全部情報供其利用，而且獲有討論考慮該事項之充分時間，但內中有某機關已一再犯有錯誤。

因鑒於吾人現所討論事項如此嚴重，故至少應容吾人有最少限度之時間就此事項加以討論及考慮，且吾人必須先有作成決定所需之各種因素及環境。例如吾人必須有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原文，同時所需可供利用之情報亦遠較吾人現有之零星情報爲多然後——雖然本人並不甚贊同此意——吾人應儘量探討與本問題有關之各法律細節，且本人認爲吾人應知今日之巴勒斯坦，自國際上言之，究屬何種地位。吾人如不知此點，即斷難作一正當 穩妥而合法之決定。吾人務應知巴勒斯坦今日在國際社會中究居何種地位 吾等亦應知巴勒斯坦係屬何類國家，或巴勒斯坦是否爲一國家。此等問題自然對於吾人所獲之任何意見可發生重大及根本之影響。

故本人實不甚了解頃所建議之意見，即吾人應將美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交付討論，予以優先地位，倘討論以後尙有剩餘時間，不妨再議其他事項是也。此項意見自可言之成理，但本人認爲實際上似不甚恰切。吾人

並非僅在斷言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示之問題係一非常緊急之問題——事實上或誠如此。但為對本事項獲得一種意見並且加以決定計，吾等必須——本人再述一遍——有作成決定所需之各種因素及環境。吾人務應有該決議案草案之原文，以便細心審讀，吾人務應有美國代表團之聲明，吾人務應在安全理事會內對該事項加以充分之討論，又吾人務應獲得有關巴勒斯坦實際情況之情報。

上席 埃及代表之聲明重新提出吾人工作方法問題。按停戰委員會一問題尚未討論透徹，故部曾以為吾人最好仍討論此事。惟埃及代表既又提到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本人擬略陳一言。本人頃已收到美國決議案草案之原文。Mr Austin 適纔所作之聲明，據本人看來，係建議安全理事會立即開始討論彼提議應送請各關係政府答覆之問題。

本人以為倘吾人有意將諸問題送交各政府，則安全理事會或能立即對各該問題加以研究，並有所決定。此等問題既僅係送交有關係當事人之問題，吾人當不致過受拘束。

故本人茲向諸君作此建議，倘荷同意，吾人即可開始研究此點，然後再研究停戰委員會問題。本人相信是項建議與蘇聯代表頃所作之聲明亦相符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倘安全理事會今日不克決定，吾等可於明日再集會。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處理任何其他事項以前，應先審議主席適纔所提出之事項，即安全理事會是否同意由主席將此等問題送交各當事者。本人不相信有人反對。倘吾人請本會主席拍發電報三四件，並儘速將此等事項問明，當可節省不少時間，而安全理事會亦可進行審議其他事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知安全理事會是否必須等待美國代表所擬之問題獲得答覆後，始作決定。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即使不待上述問題之答案——尤有答案遲遲不來之情形下——亦能作一適當之決定。

本人願知美國代表對此問題之意見如何。彼是否同意等待彼所擬之問題獲得答覆

後再作決定，抑亦贊成安全理事會在收到答覆以前先有所為？本人請美國代表惠答，因彼係問題之起草人也。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前項聲明之措辭如可被認為係一種條件，此當為一偶然之事。本人並無此意。本人並不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受此等當事者實際上否決權之限制，故如當事者不加答覆，吾人之行動即可因此延緩。本人決無此意。本人之意為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行動，且一俟會員國能以訓令致其駐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安全理事會即應採取行動。倘吾等今日即可表決，本人當贊成表決，且同時亦贊成獲得各項問題之答案。

各問題中除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以色列政府二類者外，餘皆係對聯合國會員國而發，依照憲章，此等國家皆有與吾人合作及予吾人以答覆之義務。安全理事會係促請此等國家在此方面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故本人之答覆為‘本人之意非欲在安全理事會必須收到此等答覆後始可採取行動之瞭解下，使安全理事會暫緩決定此事。倘安全理事會能在相當期間內採取行動，則理事會自應為之，而不必顧及答覆是否已經收到。

主席 鑒於適纔之答覆，目前之情況為問題單之目的，乃求以最完全之情報供給安全理事會，但本事項既如此嚴重，吾人之討論及工作之次第不能等待答覆收到後始予進行。

請問吾人是否須逐段討論各問題，抑或諸君可同意將三部份合併是付討論？是否有人反對將此問題單分送關係當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於主席所建議之程序完全不能了解。彼提議吾人應討論美國代表所擬之問題。然必須答覆此等問題者為被問之人。此等問題本身不應為此間討論之主題。應答覆此等問題者正因被問而迄今尚無隻字答覆之人。

因此，本人對於主席之提議，即本問題之討論應易其始末一節，殊為不解。倘安全理事會不擬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或根本不擬審查與自猶太國及若干亞拉伯國所收到之通訊有關之問題，尤其倘於今日才擬加以決

定，則不妨容吾人於明日再開會審議此問題，而作一決定。

主席 本人不甚了解蘇聯代表之言，請其原諒。欲求問題獲得答覆，首先自須將其提出，欲求提出各問題吾人必須先決定將其提出。本人僅請問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提出各問題之意而已，蓋提出一舉係問題獲得答覆之先決條件也。

倘蘇聯代表忍問題單之提送將延擱討論之進行，則本人敢向彼擔保此決非本人之用意，且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已訂於明日開會，吾人自須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蓋此係問題中之最緊急者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倘主席謂了解余言匪易，則本人敢確告主席，主席之言本人更難了解。

主席 本人不信此項困難答在於我。

Mr ARCE (阿根廷) 倘理事會擬對該文件之提送與否有所決定，則本人請求舉行正式表決，俾本代表團之立場可載入紀錄。

本人並擬指陳 雖然法國代表不了解蘇聯代表之言論，而蘇聯代表亦不了解法國代表之言論，但有一事吾人皆易於了解，即無一代表願就實體問題發言是也。此係實情，故如欲以玄玄其言，使人認為吾等乃在討論程序問題，則殊不當。吾人正在討論如何避免發言，如何能不作一語。此種情形雖似矛盾，但矛盾往往為人類思維之最佳象徵。

安全理事會現在對於議程上之問題不能加以決定，已為顯明之事。埃及、亞拉伯及猶太代表斷言巴勒斯坦境內有戰爭存在，但本人根據私人方面之情報得悉該地却處於和平——完全和平之狀態中，因此不知吾人之決定應以何說為據。不論如何，假定巴勒斯坦有戰爭存在，此亦不能令吾人驚愕，良以戰爭在該地進行已有日矣。再者，若干國家對戰爭之轉劇本屬毫無責任者，自亦無任何首先令其負責之理由。

更有進者，此種性質之決議需要全體贊同始能通過，本人在數日前曾謂吾人不能為求五強一致而要求另有一次戰爭，但本人至今日乃知即使在戰爭似已發生之時，五強仍不能一致。五強之一業已提出一決議案草案，且宣稱該國願立即審議是項草案並表

決之。此即 Mr Austin 之所言。但表示欲於今日審議實體問題之蘇聯代表則一再申論程序問題，而於實體問題則未發表任何意見。至於其他諸常任理事，對此抱何態度，則吾人尚無所悉。

故倘五強無協議——本人終懷疑彼等將達成協議——則討論亦殊徒然，因此本人反對明日再審議此事，蓋明日吾等恐又力避討論實體問題，自然亦不能作任何決定也。本人茲再聲明 在其他四強對美國決議案草案表明態度以前，吾人決難有任何作為。本人願對程序問題發表意見，但本人對實體問題如有意見，則希望能為最後之發言人。

吾人不妨承認事實 四常任理事對於本決議案草案之實體問題不願發表意見，而美國為常任理事中已提出一決議案並表示願加表決，故已採取一種明白具體之立場之惟一國家。本人之意見為在不知其他四強之態度以前，吾人不如回去處理代表團或大使館之事務，或讀一好書，或為任何真正有用並可能有益於世界之事。

故本人可再說一遍 吾人均知四強中無一國願對美國代表所提之草案發表意見。對於此節並無一人尚有疑竇。

本人業已說明態度。不欲將此事小題大做，但反對徒以於明日開會繼續討論此巴勒斯坦問題而浪費時間。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希望貴主席不致堅持吾人授權閣下於今晚發出此等問題。此等問題為數繁多，且其意義亦不甚明晰。本代表團或擬提出若干修正或補充。但本人認為由主席定一限期自屬正當。吾人不能巧為規避。安全理事會不應設法規避問題或決定，故訂定期限一舉自屬正當。惟本人以為倘要求吾人授主席以即時發出此等問題之權，則各代表團將不克獲得應有之適當考慮機會

此外尚有一點與此等問題有關，本人擬予一提。在吾人提送問題單之當事者之中，任何一造均不能由吾人授以否決權，此為一顯明之事。彼等之不答覆亦決不能阻礙吾人另採行動。但本人研讀此等問題之餘，感到此等問題均切合目前情勢。此非吾人僅作一粗略審查即可從事之問題，其用意在於助吾

人覺得一巴勒斯坦問題之適當解決方法。倘其用意果屬如此，則吾人自應予當事者以相當時間以便其提出答覆，始為合理。吾人可將此等問題分送各當事者，然後不論彼等答覆與否，吾人必須繼續討論並作一決定。否則吾人之議事不免失之幼稚。因此，本人建議請主席予吾人以少許時間，主席並應定一限期，又吾人應以發出此等問題之權授予主席，且允許當事者以相當之時間以便其提出答覆。

主席 請問中國代表對於限期有無建議。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以為倘吾人果欲將此等問題送出，則至遲亦應於下次會議結束以前送出。本人認為吾人至少應予當事者以四十八小時，作為答覆時間。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對此等問題略陳數語。本人初次研讀此等問題後，即感到內中寓有一種意義，即此等問題之撰擬者雖未明言，但實有使安全理事會默認新近宣佈成立之猶太國之意。此等問題中有多處可證明事實上確屬如此。

例如有若干問題係提送“以色列臨時政府”者。安全理事會根本不知“以色列政府”，亦不知有該國存在。吾人並無義務須對此事有所知。再者，下述問題係提送猶太建國協會或以色列政府者：貴方是否有軍隊在貴猶太國認定之區域以外地方活動？

該問題之措詞似謂所有活動如係在“指定區域”以內進行，即可准許。同時該問題實際上即係謂“貴方如有軍隊在該區域以外，亦可告知吾人”。

美國代表團究係指何區域？該區域是否即分治計劃中所謂之區域？安全理事會並未同意分治計劃應予執行或尊重。

且大會本身亦已放棄分治計劃。該分治計劃擇定十月一日為巴勒斯坦猶阿二國宣佈成立之期。茲者，此項行動尚未到期即已有人採取，惟美國代表尚未下問：貴方係以何種法律根據宣佈成立所謂以色列國之國家？

美國代表團並未提出這項問題。但美國代表團曾以下列問題詢問亞拉伯國家“巴勒斯坦亞拉伯區之政治職務現由何當局負責行使”？所謂“亞拉伯區域”又何所指？

撰擬者之用意似為：此等問題如由安全理事會提出，則即表示理事會承認巴勒斯坦分為二區，一為猶太區，一為亞拉伯區，而吾人將來之一切行動當即以此為準。惟事實決非如此。

吾人視巴勒斯坦為一個區域，而非兩個區域。關於星期六[第二九二次會議]所提出問題之政治方面，本人曾謂吾人應首先研究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倘各代表懷疑本人所言，本人建議將此事項提交國際法院。本人建議請求國際法院對下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如美國代表今日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中所稱，為“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被威脅或破壞者果為巴勒斯坦現有之“和平”乎？此和平是否為“國際和平”？憲章是否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據有此問題？此問題是否為“國際”問題？此乃吾等應當了解者。

巴勒斯坦現有二國，三國或一國？在委任統治終止後，是否應認巴勒斯坦有三國存在，抑仍為一整個領土？此亦為應知之事。巴勒斯坦多數民族之目前行動是否正當？錯誤宣佈成立之以色列國是否合法正確？是否符合國際公法？成立之宣言有何根據？

此等問題之撰擬人在起草時具何用心，本人不得確知。倘若本人所想像，其用心乃欲使安全理事會默認以色列國，並向吾等提出一既成事實，則吾人當然予以接受。倘其用心並非如此，則此等問題措詞應加更改。

本人反對向各關係當事者提送問題，惟是項問題必須不含任何隱蓄之動機，才具任何誠實之用心始可耳。

關於中國代表之所言，本人認為吾人至少應有二十四小時之時間以考慮此等問題，並設法使每一問題俱合法而且公正，冀可如美國代表所一再申言，不致使任何人受拘束，亦不致損害當事者之地位、要求及權利。在下次會議結束時，此等問題即可由安全理事會通過，分送各關係當事者，而由諸當事者將其答覆送請秘書長轉交安全理事會。此等國家在此間之代表無須如美國代表所言，提出答覆。彼等無法提出答覆。此等國家並非皆係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此等國家亦非皆有代表駐在成功湖。

此等文件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直接送達各關係當事者，其答覆亦應直接投交安全理事會。本人不知中國代表所建議之四十八小時是否已足，因此等問題須由各關係政府及當事者研究故也。並且此等文件之往返亦頗需時日。

本人不信在此間一再申言局勢之緊急有何功效。安全理事會之發佈停戰，停止射擊等等一串決議案以來，為時已逾一月，並未見其發生任何效力。倘吾人容許猶太人在其認定為彼等所有之區域內可為所欲為，是不啻對彼等在法外之一切行為亦表示容許，包括數萬人民之被驅逐出境，現在失散全國一事在內。此點亦將適用於 Tiberias 及 Safed 等地方。此等問題暗示猶太人在其認定之區域內可任意行事。

倘吾人要求亞拉伯人停戰並留守原地，則誰將照拂二十萬難民而使之復有家園？誰將照拂其財產及已破之家園？誰將照拂巴勒斯坦猶太人認為所屬區域內之事務？猶太人在過去一月中繼續不斷為許多反對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之事，而茲者除以前之一串決議案外，又將另添一決議案。吾人果確知新決議案將發生效力乎？鑒於過去先例，本人難以置信。

吾人最好莫過於採取堅定之態度，就問題加以慎重詳細之研究，然後採取可以執行可以遵行之合理合法之決議案。凡無法律根據及被當事者認為不合法 公正 平允之任何決議案，如欲付諸實施無不遭遇困難及流血，實施既不得不借助於武力，而採取此種決議案自非正當。

主席 現尚有二代表請求發言。本人提議理事會現暫停會，至明晨再集會。既然中國代表建議吾人應有少許時間以便考慮此問題，則該問題之討論可於明晨為之。本人擬於明晨會議中完成審議如果尚須更長時間，則最好根本打消提送問題單之意。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本擬作一冗長之聲明，但主席既有停會之意，故本人自將從略。本人將僅言兩點，且可力事簡略，因本人所欲言者已有大部分為敘利亞代表所論及矣。

本人之第一點已由敘利亞 中國及其他理事國代表言之，即不論安全理事會現有之問題如何緊急，終須給予吾人若干時間以從事思考。此等問題可能影響將來權益。此等問題包括各種不同事項，自僅僅形式上之事項以至於根本嚴重之事項不等，故吾人至少應有可對此等事項得一明白意見之時間。

本人茲一提第二點，以備載入紀錄。阿根廷代表頃曾謂埃及政府謂巴勒斯坦有戰爭存在。本人不認為阿根廷代表之言具有技術上之意義，且本人猶憶彼並未自述及此事之任何紀錄文件中宣讀其言詞。因此本人不欲就此事之技術方面儘量申說。本人將認為此僅係一種發言之方式而已，且彼並非本已往之精確態度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甚明瞭為何此等問題必須加以審查。中國代表亦不了然此等問題，且顯然欲自法律之立場研究此等問題。本人以為，此等問題既已提出，吾等似應請被問各方自今日起準備適當之答覆。本人不認為此等問題有何模稜難解之處。本人不解此等問題有予重擬之必要，本人以為此等問題之現稿頗為明白，故無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之必要。

吾人今日即可謂此等問題業已擬成，各關係政府必須加以答覆。故吾人應同意在今日會議以後即應認為此等問題業已正式提交各關係政府。吾等無須舉行任何特別洗禮以名之為“問題”。

至於下次之會議，本人認為如無代表反對，則應於明日舉行。

主席 諸君對於此點尚有何意見發表？

倘蘇聯代表所提立即討論之提議無人附議，則本人建議吾人於明晨十時三十分再行會議，繼續審議該問題單。本人業已聲明擬於上午完成該問題單之討論。至於期限問題亦留至明晨再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了解主席之所言。本人僅謂問題業已擬就，安全理事會對此等問題之送交各關係政府無須在下次會議作一特別決定。吾人不妨在今日會議中即同意，認為此等問題應送交各關係政府 倘此等問題有請祕錄

長抄送全文，送交各關係政府之必要，則不妨由秘書長於會後爲之。如此即可節省吾人之時間。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茲已有一理事會理事國請求稍緩討論，以便研究今日下午始被提出之問題。本人認爲凡遇一理事國請求稍緩考慮時安全理事會似應同意此請。此固一慣例也。吾人咸不時要求展緩——即 Mr GROMYKO 亦間或爲之——且恆邀准。

惟現有若干當事者之代表在此，而吾人

之議事紀錄亦將公佈。所有被問者自將見各問題現用字句，故本人希望彼等即着手擬具答覆。倘問題有更改之處，或其詞句有增刪潤色，彼等亦可隨之而修改其答覆。

本人希望理事會明日繼續討論及審查此等問題。

主席 黎巴嫩代表曾要求發言，本人將於明晨請其發言。

理事會訂於明日（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